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公厕委托服务公共厕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公厕委托服务公共厕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第十包）

项目编号：2025ZCZB-00009-10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中标人（乙方）：北京盛世四合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承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法定代表人：魏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元老胡同下四条甲 40 号

乙方：北京盛世四合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建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马各庄村 187 号

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维护公共卫生间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提供保洁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委托承包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将 43 座公共卫生间（具体公共卫生间名称见明细）委托乙方进行管理及设施、设备维护，并提供保洁服务。签订本协议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95392.00 元。在整个承包协议期服务达标且到期后，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承包协议的情况下，乙方将公共卫生间设备、设施与甲方交接并将全部公共卫生间水电费用结清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不计利息；若承包期内管理及服务工作不达标，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当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不足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50% 时，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履约保证金的 50%。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包费用

1、本协议总承包费用为 8 个月总计: 1953920.00 元; 其中, 二类及以上公共卫生间承包服务费标准为 5680 元 /座/月、三类公共卫生间承包服务费标准为 2325 元/座/月, 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管理公共卫生间的数量支付承包费。

2、上述承包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保洁员工资、保洁员工服、公共卫生间水电费、维修费、保洁公共卫生间所需保洁用品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承包公共卫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按国家标准价格每月按时、足额交纳;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甲方代缴水、电费用的, 乙方应于当月及时向甲方交纳全部代缴费用(缴纳标准以外单位实际收取甲方水、电费金额为准)。

4、如公共卫生间的设备、设施需要维修更换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及时修复, 甲方将安排维修人员进行修复, 发生的相关费用(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 费用直接从乙方当月承包费中扣除。(自然主体损坏除外)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承包期内有权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附件1)对乙方承包的公共卫生间进行检查并对乙方管理期间的违约行为计扣违约金。各级检查分值扣款标准为: 市级检查每扣 0.1 分的分值为人民币 600.00 元(陆佰元整), 区专业检查队每扣 0.1 分的分值为人民币 300.00 元(叁佰元整), 中心级检查每扣 0.1 分的分值为人民币 200.00 元(贰佰元整), 甲方检查每扣 0.1 分的分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壹佰元整), 以上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承包费中扣除, 当月承包费全部扣完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承包期内如发现乙方转包或变相转包公共卫生间,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终止转包行为, 并由乙方按每座转包公共卫生间 20000.00 元(贰万元整)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期内如因乙方疏于管理或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导致甲方公共卫生间被拆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座被拆除公共卫生间 20000.00 元（贰万元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期内因乙方管理疏漏，出现保洁员上访、热点投诉、举报以及发生治安、伤亡等安全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乙方未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公共卫生间保洁标准管理，导致各级检查中屡次出现扣分的；因维修不及时导致公共卫生间大面积关门的；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甲方将依据《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业务检查考评办法》（附件 2）进行考核，通过考核确定等级名次，确定最终月承包费用。并充分发挥竞争机制，采取约谈、限时整改等措施进行管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在承包期间内，因地区拆迁、断水、断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所承包公共卫生间连续关门两个月以上的，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继续对该关门公共卫生间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甲方按照当月该关门公共卫生间承包费金额的 50% 支付。

6、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承包费，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共卫生间保洁员拥有完善的保险保障，能足以应对其可能出现的意外风险与健康风险。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造成保洁员权益受到侵害，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公共卫生间。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证如厕人员、保洁人员安全及公共卫生间配套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确保

承包期内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如因安全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进行公共卫生间的管理和维护，其内容包括：公共卫生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公共卫生间内外环境（包括：公共卫生间管理间、工具间、设备间等配套设施）及门前三包等卫生达标，保证节假日期间正常开放。

5、乙方负责对保洁员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于工作中出现因违规作业造成的安全隐患和卫生不达标情况，乙方有权对该公共卫生间保洁员予以经济处罚，对于情节严重的，有权解聘保洁员；若因此发生纠纷，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责任。解聘后，新保洁员的招聘上岗工作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公共卫生间设备、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工作，一旦设备、设施出现故障，必须在上级部门及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对设备、设施及时维修，不得超越时限。

7、为了保证公共卫生间统一管理，乙方保洁员必须穿工服佩戴胸卡，保洁员统一着装（注：乙方所购置配发的保洁员须服装干净整洁，整齐划一，工作服装上严禁出现乙方 LOGO 及公司名称以外的任何标志，甲方只负责提供胸卡），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管理人员及保洁员进行培训。

8、乙方每座卫生间至少配备一名保洁人员对公厕进行日常服务保洁，按照甲方要求成立公共卫生间检查管理队伍，负责日常公共卫生间卫生检查、安全检查及设备、设施检修工作。如检查管理人员有变动，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工作人员名单及分工提交甲方备案。

9、本协议于承包期满自行终止。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前 7 日内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对公共卫生间及配套设备、设施等的收回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如乙方或乙方保洁人员故意阻碍甲方公共卫生间收回工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此协议条款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另一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事项造成协议终止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约定

1、本协议于承包期满自行终止。

2、承包期内，如遇市、区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可就政策调整内容进行沟通，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应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如遇公厕拆迁，甲乙双方协商置换同类数量公厕。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各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的附件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

附件 2：《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业务检查考评办法》

附件 3： 委托公厕明细表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乙方：北京盛世四合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祁建国

住所：朝外大街元老胡同下四条甲 40 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马各庄村 187 号

联系电话：65515122

联系电话：13901256513

签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元老胡同下四条甲 40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